密级：　　合同编号：京财合法审〔2026〕-156 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全绩效考核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侯雪梅

项目联系人：林麒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电　　话：010-55592578

乙　　方：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豪景大厦 A 座 6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庆龙

项目联系人：王庆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豪景大厦 A 座 607 室

电　　话：010-82888886、1348879236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91050154800005575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安全绩效考核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绩效考核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经确定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安全绩效考核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1 本合同正文；

1.1.2 甲方采购文件；

1.1.3 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1.1.4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1.1.5 乙方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

1.1.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1.2“采购文件”

系指各种采购方式对应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文件的统称。

1.3“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4“信息系统”

系指在约定的业务环境下，用于实现用户特定需求的应用软件及其运行的软环境和承载业务直接关联的数据。

注：信息系统运行的软环境，包括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

2. 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2.1 甲方书面同意委托乙方进行的 □软件测评 □安全测评 □等级保护测评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源代码审计　☑其他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2.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目标：（1）通过执行绩效考核制度，精细化管理各运维服务厂商，督促各运维服务商的安全自查和整改工作，确保各项信息安全措施得到落实，提高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保护能力和信息安全管理水平。（2）通过各区财政网络安全技术检查，监督指导各区财政局推进网络安全工作，做到“以查促管、以查促建、以查促改”，形成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北京市各区财政局的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和技术防护能力，同时，为北京市财政局指导北京市各区财政局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北京市财政系统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3）北京市财政局绩效考核和各区财政局安全检查，利用定期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脆弱性检查等技术手段实现。漏洞扫描的目标是能够及时发现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以及网络设备的安全漏洞，识别信息系统的潜在安全风险，做好系统风险控制措施；渗透测试的目标是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测试入侵重要应用系统，识别容易受到攻击的漏洞，发现可成功入侵的安全风险，做好安全风险控制，降低重要信息系统被黑客入侵的风险；脆弱性检查的目标是按照等级保护要求以工具检查+人工分析的方式，对财政系统单位服务器操作系统开展脆弱性检查工作，查找服务器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管理。

2.3 考核对象

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绩效考核对象为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的所有运维服务厂商，考核范围主要包含北京市财政局所有业务系统、600 余台服务器、100 余套数据库系统、200 余套中间件、200 余台网络和安全设备。

3.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绩效考核服务期：自 202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止。

3.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乙方需遵循“注重安全、量化指标、科学考核、客观评价”的原则，对信息化运维安全工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考评，促进和规范各运维服务商的运维安全及安全自查工作，确保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安全工作的落实。

4.1.2 对运维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数据的积累与分析需符合北京市财政局目前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并能体现前瞻性。

4.2 具体要求

4.2.1 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项目组人员相对稳定，人员结构和专业素质必须具备行业内丰富经验和较高水平，见附件 9。

(2)项目团队中驻场人员(项目经理和工程师)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在合同签订同时提交甲方备案。

(3)驻场人员应遵守《北京市财政局厂商驻场服务人员工作行为规范》和《北京市财政局服务人员保密承诺书》中的内容。同时乙方厂商应遵守《北京市财政局服务供应商保密承诺书》中的内容。

(4)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才储备，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否则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乙方人员变动时应当保证甲方项目服务工作不受影响。乙方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姓名：王庆龙，联系方式：13488792366，保证甲方能够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与乙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随时联络。

4.2.2 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必须建立完备的工作日志制度，应对每项服务事项填写具体清晰的日志记载。乙方必须定期向甲方提供运维日志，记录每日执行的运维工作(甲方将根据运维日志计算个人工作量和饱和度)。

(2)乙方提供给甲方合同实体文档盖章扫描件，乙方需提供标书盖章扫描件及与盖章标书内容完全相同的电子文档。

(3)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收集提供运维项目相关的基线资料，并及时更新。包括但不限于物理设备信息、应用软件(数据库、中间件等)信息、项目系统自身版本、参数等信息。

(4)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出现违约

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服务验收

5.1服务验收内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5.2交付成果验收

项目所有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的项目验收文档，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即认定项目通过验收。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北京市财政局运维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月工作计划》；

《北京市财政局运维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月报》；

《北京市财政局运维服务安全绩效考核年报》；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报告》（含初测和复测）；

《北京市财政局重要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授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服务器脆弱性检查报告》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整体安全检查情况汇总》；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网络安全技术检查—脆弱性检查报告》（各区财政局分别提交，内容应包含初检与复检）；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网络安全技术检查—漏洞扫描报告》（各区财政局分别提交，内容应包含初检与复检）；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网络安全技术检查—渗透测试报告》（各区财政局分别提交，内容应包含初检与复检）。

5.3验收结果

5.3.1 对于因考核内容缺漏项或报告造假导致甲方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2 对于未通过验收的情况，甲方除有权扣不合格部分所对应的合同金额外，还可对乙方另处本合同金额的 25%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或专家等支付的费用。

5.3.3项目以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最终交付成果或专家验收通过结论作为验收结果。

6.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1,284,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本款项为固定款项，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上述合同款项和补充协议（如有）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首付款：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

尾款：安全绩效考核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584,5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

如遇合同内容核减，核减单项金额以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中审定的单项金额为准。

7.服务变更

7.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7.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安全绩效考核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7.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财政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安全绩效考核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安全绩效考核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7.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7.2.1 乙方提出部分考核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7.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8.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与本项目技术服务有关的技术文档，为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甲方应保证该技术文档信息与实际相符。

8.1.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甲方需要为乙方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以及办公场所门禁等必要手续。

（2）甲方为乙方开始项目工作所使用的系统生产环境的相关测试内容安排环境使用时间。

（3）甲方为乙方在进行技术测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测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缺陷列表在规定时间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必要时需签字确认。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安全绩效考核服务。

8.2.2 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合同费用、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8.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安全绩效考核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如因特定情形甲方书面同意转让，乙方与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8.2.4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安全绩效考核服务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

8.2.5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6、7）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2.6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全面落实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履行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的义务和责任。

8.2.7 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

8.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所有业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业务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9.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9.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涉及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安全绩效考核服务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9.2 所有权

9.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9.2.2 本合同安全绩效考核服务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9.3 使用权

9.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考核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9.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不存在违法（包括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该等软件及其权利人的制度、协议等）或超过授权使用范围或被提前终止授权或许可的情形。乙方应当将与第三方签署的授权使用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9.3.3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以及提交给甲方的全部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保密条款

10.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7。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6。

10.2 信息传递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被公众知悉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和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0.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

突发严重疫情等。

11.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1.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1.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2.1 合同变更

12.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2.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2.1.3 甲方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款项票据。乙方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自尾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为止，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进行追偿。

12.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则乙方与第三方对本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3 合同终止

12.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2.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2.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违约责任及赔偿

13.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相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13.2 如果乙方在考核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3.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13.4 如乙方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3.5 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6 如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了安全管理事件，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并在 3 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若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致使甲方产生了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此合同。

13.7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13.8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3.9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3.10 服务期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

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参与甲方此后的所有项目。

13.11 如乙方已提交有效票据，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另行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间。若甲方在上述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乙方款项，则每迟延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13.1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如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部分约定，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 其他

16.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6.2 其他特别约定：____/____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安全绩效考核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项目编号：2641STC63311）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安全绩效考核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

中标金额：1,284,5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绩效考核月报服务	¥168,000	1	¥168,000	无
2	北京市财政局漏洞扫描服务	¥118,000	1	¥118,000	无
3	北京市财政局渗透测试服务	¥588,000	1	¥588,000	无
4	北京市财政局服务器脆弱性检查服务	¥88,000	1	¥88,000	无
5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脆弱性检查服务	¥68,000	1	¥68,000	无
6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漏洞扫描服务	¥68,000	1	¥68,000	无
7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渗透测试服务	¥186,500	1	¥186,500	无
总价（元）				¥1,284,500	无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沈力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古月园 8 楼 2 门 602

电话： 17701148777

邮编： 10009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沈力

法定代表人 ：沈力　　职务：总经理

受 委 托 人：王庆龙　　职务：项目经理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安全绩效考核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的《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安全绩效考核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的《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附件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859197L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0日

所　　住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1号楼三层大厦A座607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服务）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服务）”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服务）”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王承龙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附件 7：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服务）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服务）的乙方，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方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服务）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方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方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服务）”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安全绩效考核服务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规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财政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服务）的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

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6日

附件 8：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中央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 3 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9：工作说明书

一、安全绩效考核服务概述

北京市财政局负责本市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随着网络威胁形势不断升级，北京市财政局高度重视信息安全，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各项信息安全法规要求，执行国家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北京市财政局相关内控制度要求等，开展北京市财政局安全绩效考核工作，检查各运维服务商负责的相关系统、设备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各运维服务商的安全自查和整改工作，确保各项信息安全措施得到落实，提高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保护能力。按照财政系统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对北京市各区财政局开展网络安全技术检查工作，全面深入查找安全隐患，提高北京市各区财政局的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和技术防护能力，保障北京市财政系统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安全绩效考核服务范围

（一）安全绩效考核服务对象

北京市财政局安全绩效考核对象为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的所有运维服务厂商，考核范围主要包含北京市财政局所有业务系统、600 余台服务器、100 余套数据库系统、200 余套中间件、200 余台网络和安全设备。

（二）安全绩效考核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子项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服务方式
1.	北京市财政局安全绩效考评	制定网络安全绩效考核方案	针对北京市财政局以及托管在政务云平台的系统、设备，从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中间件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方面每月开展安全绩效考核工作	每月一次	驻场服务
2.		全系统漏洞扫描	利用当前主流硬件扫描设备，定期对北京市财政局重要信息系统及终端主机进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以及网络设备的安全漏洞，识别信息系统的潜在安全风险，做好系统风险控制措施，及时广泛地	每月一次	驻场服务

			了解安全漏洞情况。并协助北京市财政局针对漏洞扫描初检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检。依据漏洞扫描数据，编制漏洞扫描分析报告。		
3.		全系统渗透测试	对市财政局重要的应用系统进行受控的、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和分析，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针对安全隐患提出解决办法，切实保证信息系统安全。	每季度一次	远程服务
4.		服务器脆弱性检查	对市财政局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脆弱性检查工作	每两月一次	驻场服务
5.	各区财政局安全检查	服务器脆弱性检查	对北京市各区财政局信息系统开展脆弱性检查服务，及时发现终端计算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安全配置中的问题，识别信息系统的潜在安全风险。并且，协助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针对脆弱性检查初检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检。	每年两次：初检1次、复检1次	驻场服务
6.		漏洞扫描	利用当前主流硬件扫描设备，针对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以及网络设备的安全漏洞，识别信息系统的潜在安全风险，做好系统风险控制措施，及时广泛地了解安全漏洞情况。并且，协助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针对漏洞扫描初检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检。依据漏洞扫描数据，编制漏洞扫描分析报告	每年两次，包括1次初检、1次复检。	驻场服务
7.		渗透测试	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远程或现场测试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重要业务应用系统，识别攻击的漏洞，发现可成功入侵的安全风险并协助整改，降低	每年两次，包括1次初检、1	远程服务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重要系统被黑客入侵的风险。	次复检。	

三、服务团队

（一）安全绩效考核服务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岗位	负责工作内容	联系方式
1	王庆龙	硕士	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检查等。	13488792366
2	徐建锋	硕士	驻场技术人员	安全绩效考核、脆弱性检查、漏洞扫描等	13552554789

（二）专家团队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工作年限	负责工作内容
1.	周水波	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PMP、CISP、CISAW、ITIL	24	非驻场、项目负责人，公司副部经理
2.	战琪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项目经理、ITSS CCRC、CISAW	21	非驻场、高级咨询顾问
3.	张浩	专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	PMP、CISP	7	非驻场、安全专家
4.	李磊	专科	计算机及应用	CISAW、AI+数据分析师	20	非驻场、安全专家
5.	杨琨	本科	计算机应用	CCIE、CISAW	26	二线技术支持
6.	李厚行	专科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	CISAW、PMP、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7	二线技术支持
7.	刁伟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ISP、KCP、CCNP	11	二线技术支持
8.	任玉常	专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	CISP、HCIP	11	二线技术支持
9.	张祥峰	本科	计算机信息管理	HCIE、OCP	23	二线技术支持
10.	李震宇	本科	物理电子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腾讯云认证工程师等	26	二线技术支持

（三）服务保障

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并做好里程碑的成果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方案，保证项目各个阶段工作满足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控制项目进度；同时，建立项目变更流程，记录项目变更过程，确保项目变更得到

采购人的授权和认可。

四、服务交付

（一）服务时间

自 2026 年 10 月 18 日起到 2027 年 10 月 17 日止。

（二）服务交付计划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子项	服务实施计划	服务方式
1.	北京市财政局安全绩效考评	制定网络安全绩效考核方案	每月一次	驻场服务
2.		全系统漏洞扫描	每月一次	驻场服务
3.		全系统渗透测试	每季度一次	远程服务
4.		服务器脆弱性检查	每两月一次	驻场服务
5.	各区财政局安全检查	服务器脆弱性检查	每年两次： 初检 1 次、复检 1 次	驻场服务
6.		漏洞扫描	每年两次，包括 1 次初检、1 次复检。	驻场服务
7.		渗透测试	每年两次，包括 1 次初检、1 次复检。	远程服务

（三）服务流程

1. **考核准备活动：**掌握被考核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试工具，为编制考核方案做好准备。

2. **方案编制活动：**确定与考核对象、考核指标及考核内容等，形成考核实施方案，完成记录表单模板。

3. **考核方案批准：**考核方案报甲方主管部门本项目负责人，由甲方主管部门对考核方案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下一步实施工作。

4. **现场考核活动**：按照考核方案的总体要求，执行考核指导书，分步实施所有考核项目，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

5.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根据现场考核结果，通过单项考核结果判定、单元考核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形成考核报告文本。

（四）服务交付成果：

服务交付成果包括不限于以下成果：

《北京市财政局运维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月工作计划》；

《北京市财政局运维服务安全绩效考核月报》；

《北京市财政局运维服务安全绩效考核年报》；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报告》（含初测和复测）；

《北京市财政局重要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服务器脆弱性检查报告》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整体安全检查情况汇总》；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网络安全技术检查—脆弱性检查报告》（各区财政局分别提交，内容应包含初检与复检）；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网络安全技术检查—漏洞扫描报告》（各区财政局分别提交，内容应包含初检与复检）；

《北京市各区财政局网络安全技术检查—渗透测试报告》（各区财政局分别提交，内容应包含初检与复检）。

五、保密要求

1、保密协议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7。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6。

2、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

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服务考核或验收要求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